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于2023年3月26日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1,233,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4.3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格力金投。

2、本次转让前，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1,180,272股，占公司总股本27.47%，格力金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747,100股。本次转让后，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9,946,891股，占公司总股本22.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125,980,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肖奋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与格力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1,233,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4.38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格力金投。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

姓名：肖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6196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KEK32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7 年 5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陈恩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24 栋 C 区 1 层 248 室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格力捌号格力集团 4 楼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格力金投 100% 股权，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奋先生及格力金投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肖奋先生与格力金投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甲方（受让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肖奋

协议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6 日

2、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甲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奋达科技 91,233,38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奋达科技总股本的 5%）。

1.1.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奋达科技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1.1.3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4.38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99,602,208.78 元（大写金额：叁亿玖仟玖佰陆拾万贰仟贰佰零捌元柒角捌分）（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

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

第三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甲方名下的日期。

3.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甲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6.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且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应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甲方公章，并经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本协议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和补充。对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正式签署后生效。变更的部分及补充的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款之前，若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反馈了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双方应在收到交易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若交易所的回复意见触及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的实质性条款且经双方友好协商仍无法达成修改方案的，则本次股份转让终止，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肖奋先生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91,233,381 股外，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其一致行动人肖武、肖文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664,000 股。上述权益变动后，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为 563,63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9%，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超过 5%，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格力金投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肖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肖奋	501,180,272	27.47	409,946,891	22.47
刘方觉	16,696,478	0.92	16,696,478	0.92
肖韵	33,964,253	1.86	33,964,253	1.86
肖勇	42,767,646	2.34	42,567,646	2.33
肖武	3,692,525	0.20	3,692,525	0.20
肖文英	21,282,102	1.17	17,818,102	0.98
肖晓	38,953,377	2.13	38,953,377	2.13
合计	658,536,653	36.09	563,639,272	30.89

（二）格力金投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通过格金六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通过格金六号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 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47,100	1.9043	-	-	34,747,100	1.9043	91,233,381	5.00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旨在引入优质股东，优化公司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同时进一步落实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推动公司智能制造项目落户珠海，拓展产业空间，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肖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该承诺继续严格履行中。

2、肖奋先生于 2015 年 3 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奋达科技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肖奋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承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愿追加限售期一年，延长锁定期后限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18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肖奋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承诺在未来一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

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肖奋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肖奋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 5.00 元/股，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肖奋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八、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